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法及實務運作之說明

報告人：張紫能

前 言

國家為確保債權人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得聲請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於執行程序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但為維護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之實現及債務人生存權保護之必要，得立法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禁止強制執行。

前 言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實施執行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以確保執行當事人程序正義。

前 言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但在強制執行實務上，就所謂「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法無明文，易生爭議，故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自107年6月15日施行之修正條文，明確規定禁止執行債務人財產之範圍

最高法院判例意旨

裁判法院：最高法院

裁判字號：52年台上字第1683號

案由摘要：強制執行爭執

裁判日期：民國 52 年 06 月 14 日

要 旨：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固爲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明定。但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津，非必全部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爲強制執行。

修正前扣押薪資命令內容

主旨：禁止債務人在說明二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三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ＯＯＯ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ＯＯ年度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債權人ＯＯＯ與債務人ＯＯＯ間ＯＯＯ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予以扣押。

二、債權金額：新台幣ＯＯＯ元，及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ＯＯ計算之利息，並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新台幣ＯＯＯ元。

三、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及案號。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內容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訂第3項

增訂條文內容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參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計算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狀況

修正後扣押薪資命令內容

主旨：禁止債務人在說明二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三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ＯＯＯ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ＯＯ年度（司）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債權人ＯＯＯ與債務人ＯＯＯ間ＯＯＯ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予以扣押。

二、債權金額：新台幣ＯＯＯ元，及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ＯＯ計算之利息，並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新台幣ＯＯＯ元。

三、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逾新台幣ＯＯＯ元部分。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

107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107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地區別 項　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最低生活費	12,388	16,157	12,941	14,385	13,813	12,388	13,692	11,135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	14,866	19,388	15,529	17,262	16,576	14,866	16,430	13,362	
扶養負擔1/4	18,582	24,236	19,412	21,578	20,720	18,582	20,538	16,703	
扶養負擔1/3	19,821	25,851	20,706	23,016	22,101	19,821	21,907	17,816	
扶養負擔1/2	22,298	29,083	23,294	25,893	24,863	22,298	24,646	20,043	
扶養1人	29,731	38,777	31,058	34,524	33,151	29,731	32,861	26,724	
扶養2人	44,597	58,165	46,588	51,786	49,727	44,597	49,291	40,086	
扶養3人	59,462	77,554	62,117	69,048	66,302	59,462	65,722	53,448	
扶養4人	74, 328	96, 942	77, 646	86, 310	82, 878	74, 328	82, 152	66, 810	

備註：

一、依據94.01.19總統公布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更名為「最低生活費」。

二、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定之，…」；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為：「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訂第4項

增訂條文內容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應與債務人無異，應準用相同之計算基準。惟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訂第5項

增訂條文內容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訂第5項

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時，執行法院宜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低於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人陳報扣薪債權或聲明異議

7.3.1a附件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請逕送或郵寄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扣薪專用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

案號：　　年度　（司）執　　字第　　號　　債務人：

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V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債務人現為第三人員工，依照執行命令自　　年　　月起扣薪。
	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現僅有新台幣　　元，且已於　　年　　月　　日離職，自　　年　　月起無從扣押。
	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
	債務人每月薪資未逾新台幣　　元，無餘額可供扣押。
	債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業經　貴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
	債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業經ＯＯ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
備註	

聲明人（即第三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前薪資移轉命令內容

主旨：債務人對第三人ＯＯＯ之每月薪資債權，自ＯＯ月ＯＯ日起，於說明三所示範圍內，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ＯＯＯ，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ＯＯ年度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債權人ＯＯＯ與債務人ＯＯＯ間ＯＯＯ強制執行事件，前於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以Ｏ院ＯＯ年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在案。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將上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債權金額：新台幣ＯＯＯ元，及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ＯＯ計算之利息，並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新台幣ＯＯＯ元。但應扣除債權人已向第三人收取之金額。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上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五、上述說明一之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績效獎金、紅利等。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如債務人喪失其薪資債權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

修正後薪資移轉命令內容

主旨：債務人對第三人ＯＯＯ之每月薪資債權，自ＯＯ月ＯＯ日起，於說明三所示範圍內，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ＯＯＯ，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ＯＯ年度（司）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債權人ＯＯＯ與債務人ＯＯＯ間ＯＯＯ強制執行事件，前於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以ＯＯ院ＯＯ年（司）執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redacted]（逾新台幣ＯＯＯ元部分）在案。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將上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債權金額：新台幣ＯＯＯ元，及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ＯＯ計算之利息，並自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新台幣ＯＯＯ元。但應扣除債權人已向第三人收取之金額。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上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五、本命令執行期間債務人如離職，請第三人向本院陳報，並副知債權人，以利債權人行使權利。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新舊法適用

修正前法院實務運作慣例，以扣押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作為權宜扣押之範圍，但法律上欠缺依據，修法後有明確之規範

案例解析：新北地院107司執49744號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新舊法適用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規定—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以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依據，並依債務人住居所定其數額

案例解析：新北地院106司執144298號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新舊法適用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規定—使債務人得循異議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彰顯新制度障低薪弱勢之債務人，生活獲得喘息機會

案例解析：新北地院107司執40368號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適用範圍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規定之保障機制，本國人與外國人地位公平且一體適用揭櫫強制執行公平合理原則之普世價值

案例解析：新北地院107司執68044號

結　語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重點在於：平衡債權人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權保障，明確規範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而屬禁止扣押執行之範圍，以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標準，再透過異議程序個案微調執行當事人兩造權益保障之範圍，導正法院實務以往固定扣押執行三分之一薪資債權的僵化，以確保低薪、弱勢債務人程序正義的實現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聆 聽

